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
張董事新億、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吳財務執行長光輝、
人事室普副總經理維屏、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
王經理軍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評估本公司 102 年 11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 年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業於 12 月 18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追認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經評估 6 家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已與其辦理續約、變更條件及簽訂新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本次內部稽核項目計 64 項，範圍如下：

(一)內控制度各交易循環及管理控制制度計 24 項。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及股務管理作業，每月定期查核計 24 項。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每季定期查核計 4 項。

(四)對子公司內部控制查核共計 12 項。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 12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2 年 4 月及 6 月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二)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修訂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修訂經理人職級薪津結構標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新億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新億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津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之報酬為每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說明：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103 年 6 月 23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人事室提案

(因戴董事錦銓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戴董事錦銓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說明：戴委員錦銓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法至 103 年 3 月 19 日屆滿。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總務部提案

(因張董事榮發、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旨述基金會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故擬以提供場所作為其南部地區辦公室之方式，捐贈該辦公室(地址：高雄市四維四路 177 號 6 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收入共計新台幣 146,064 元予旨述基金會，協助其落實在地服務，以達及時救助功效、擴展社會救助志業。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 由：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 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出售貨櫃予「TG Global Co., Ltd.」及「TG Worldwide Co., Ltd.」，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為活化公司資產配置，擬出售總計 19,661 只貨櫃予旨述 2 家公司。

二、本案交易條件如下：

(一) 出售 11,008 只貨櫃予「TG Global Co., Ltd.」，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24,823,575 元整。

(二) 出售 8,653 只貨櫃予「TG Worldwide Co., Ltd.」，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19,974,175 元整。

三、擬授權董事長就本案之交易條件得全權決定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及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承租 2 艘 14,000 TEU 之超大型貨櫃船，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尋求業界財務健全且信譽良好之船東，並向其承租 2 艘 14,000 TEU 之超大型貨櫃船。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本案之交易條件得全權決定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及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案實際交易條件俟簽約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瑋